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32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01 号), 涉及我镇 9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诚熠水产店销售的沙甲产品

东莞市石排诚熠水产店销售的沙甲产品(购进日期: 2024-11-11), 氯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20219B01 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沙甲中, 暂养水也未检出, 不合格应是养殖环节引起。

二、东莞市石排华群水产品店销售的沙甲产品

东莞市石排华群水产品店销售的沙甲产品(购进日期:2024-11-12), 氯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20219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沙甲中, 暂养水也未检出, 不合格应是养殖环节引起。

三、东莞市石排锐华水产品商店销售的马鲛(冰鲜马鲛)产品

东莞市石排锐华水产品商店销售的马鲛(冰鲜马鲛)产品(购进日期:2024-11-11), 组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至调查终结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5B01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涉案马鲛（冰鲜马鲛）采购回来后均是冰鲜条件下销售，不合格应是供应商引起。

四、东莞市石排兄弟水产店销售的鲩鱼（草鱼）产品

东莞市石排兄弟水产店销售的鲩鱼（草鱼）产品（购进日期：2024-11-12），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实施召回涉案食品，至调查终结亦未发现其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5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涉案鲩鱼（草鱼）中，暂养水也未检出，不合格应是养殖环节引起。

五、东莞市石排黄氏水产店销售的牛蛙产品

东莞市石排黄氏水产店销售的牛蛙产品（购进日期：2024-11-12），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20219B03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牛蛙中，也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不合格应是养殖环节引起。

六、东莞市石排肥仔水果批发店销售的【新鲜】龙眼（桂圆）产品

东莞市石排肥仔水果批发店销售的【新鲜】龙眼（桂圆）产品（其他日期：2024-11-19），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20317B02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新鲜】龙眼（桂圆）中，也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不合格应是供应商导致。

七、东莞市石排兰辉百货店销售的荷兰豆（食荚豌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兰辉百货店销售的荷兰豆（食荚豌豆）产品（其他日期：2024-11-19），多菌灵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

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8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荷兰豆（食荚豌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八、东莞市石排有诚蔬菜经营部销售的姜产品

东莞市石排有诚蔬菜经营部销售的姜产品（购进日期：2024-12-01），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

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7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到姜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土壤引起。

九、东莞市石排佳之豪百货店销售的老姜产品

东莞市石排佳之豪百货店销售的老姜产品（购进日期：2024-12-01），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320324B06

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毒死蜱到老姜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9 日